

# 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专家管理办法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山东省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专家工作，规范专家工作行为，充分发挥专家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工程咨询协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专家，是指在工程咨询领域具有丰富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，以独立身份参加协会各类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；协会建立专家库对专家进行管理；协会成立专家委员会，指导专家库建设、使用和管理。专家委员会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**第三条** 专家实行统一标准、择优使用的管理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协会专家的选聘、解聘、使用、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专家基本条件及权利、职责与义务

**第五条** 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一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用记录；

二、熟悉本行业及专业领域业务、具有较高学术和专业技术水平，熟悉行业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等；

三、从事工程咨询业务10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备良好的分析判断能力，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；

四、身体健康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岁。院士、行业大师等资深专家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。

## **第六条 专家权利**

一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；

二、获得协会提供的业务资料；

三、应邀参加协会的相关活动；

四、自愿加入、退出协会专家库；

五、其他合法权利。

## **第七条 专家的职责**

一、调查研究行业最新发展动态，积极为行业发展建言献策；

二、向协会提供与所承担工作相关且可公开的信息；

三、参与发展规划、课题研究、政策研究、行业标准和规范的研究制定和行业重大活动，参加团体标准编制和智库建设工作等；

四、参与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、一致性评价、执业检查等；

五、参与优秀咨询成果评奖，各类课题评审、成果审查等；

- 六、参与工程咨询行业信用评价、综合评议和行业排名等；
- 七、参与协会组织的培训工作等；
- 八、协会开展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**第八条 专家的义务**

- 一、遵纪守法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开展工作；
- 二、认真履责。坚持科学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廉洁自律；
- 三、严格保密。对工作中涉及到的资料、信息等不经批准不外传；
- 四、严守纪律。专家不以协会名义开展商业性活动。

### **第三章 入库与出库**

#### **第九条 入库方式**

- 一、协会邀请。协会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，经本人同意后入库；
- 二、会员单位推荐。协会公开发布征集专家的通知或者公告，由各会员单位推荐入库。具体推荐名额如下：

副 会 长 单 位	常 务 理 事 单 位	理 事 单 位	普 通 会 员 单 位	
15	10	5	甲 级 资 信	3
			乙 级 资 信	2
			其 他	1

三、自行申报。大专院校、科研机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（含退休）人员可通过原单位或以个人名义申报入库。

#### **第十条** 入库程序

申报资料经协会秘书处初审、专家委员会复核后，报协会领导批准后直接入库，由协会公告并颁发专家聘书。

#### **第十一条** 专家出库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专家资格。

- 一、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；
- 二、列入信用失信名单的；
- 三、因年龄、身体或其他个人原因不符合专家条件的；
- 四、工作中出现重大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五、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。

## 第四章 信息管理与维护

**第十二条** 协会专家委员会指导秘书处承担专家库的日常信息管理与维护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家信息发生变更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专家本人填写《人员信息变更审批表》并提交相应证书或证明材料，经协会秘书处审核，协会领导审批后变更专家信息。

## 第五章 使用程序及要求

**第十四条** 专家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

一、同行评议。原则上选取在同专业和领域的专家参与工作。

二、择优使用。根据工作类别和特点，合理确定专家使用条件，明确组织构成及选取范围，择优产生专家与备选专家。

三、公平公正。参加评审、评价、评议、检查类工作的专家应来自不同单位。

**第十五条** 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。专家在收到评审、评价、检查等类型的工作邀请后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主动申明回避：

一、参与评审、评价、检查类工作前三年内，与被评价单位存在劳动或聘用关系；来自同一单位的专家超过2人的，申请

回避；

二、与被评审、评价、检查工程咨询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的；

三、与被评审、评价、检查项目单位有隶属关系；

四、有可能影响工作客观、公平、公正进行的其他关系。

**第十六条** 建立专家评价机制。协会秘书处对专家参与工作情况工作进行工作评价，作为今后专家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。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、遵守评审工作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；

二、工作态度和勤勉状况；

三、履行工作职责的能力；

四、执行回避与保密规定的情况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实行专家使用登记制度。做到专家工作活动相关记录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**第十八条** 协会各项工作外聘专家原则上应为专家库中的人员，根据有关财务制度支付劳务报酬。

##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

**第十九条** 协会严格保障专家信息的安全。严禁私自复制、泄露、转让或出售专家的信息和资料，对于出现类似情况的，将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，及时向协会通报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，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